

山西省运城市财政局文件

运财综[2023]22号

运城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的 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晋财综[2023]4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运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